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小字第70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被告 夏欣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姓名「夏矜欣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夏欣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家瑜